

# 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

##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### 关于开展“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申领补贴” 申报工作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》，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东莞开展实习见习活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共建台湾同胞宜居宜业美好家园若干措施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东台港澳通〔2025〕13号）规定，对来莞实习见习10天（含）以上的台湾青年给予相应补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2027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17时。

#### 二、适用范围

申请人为2025年1月1日起到我市用人单位（党政机关、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）实习或见习10天（含）以上的台湾青年。其中台湾青年特指16-45周岁（含）的中国台湾籍居民。

#### 三、补贴标准

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,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实习见习补贴,补贴每人限申领1次。实习见习补贴金额按实习时长计算,足月部分按月补贴标准发放,不足月部分实际补贴金额=月补贴金额×实习天数/30天。

补贴标准为:

- (一) 本科高校在校生或毕业生, 1000 元/月;
- (二) 硕士高校在校生或毕业生, 2000 元/月;
- (三) 博士高校在校生或毕业生; 3000 元/月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(一) 《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1)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〔实习见习单位加具意见(须包含台湾青年姓名、实习见习起止时间、所在岗位等要素)并需负责人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〕。

(二) 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正页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。

(三) 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(注明所学专业并加盖校方公章)或学生证的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,已毕业的提交学历(学位)证书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。

(四) 实习见习方案或实习见习合同(协议)(须包含实习见习内容、姓名、台胞证号、起止时间、日程安排或工作岗位等基本要素并加盖实习见习单位公章)的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。

(五) 从台湾来大陆的机票、船票、登机牌等主要交通方式纸质凭证的彩色图片、彩色扫描件或有效电子凭证截图。

(六) 台湾青年本人在大陆开设的个人银行储蓄卡或存折(须包含开户银行及卡号)的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。

## 五、申领程序

### (一) 提出申请

**网上申报:**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, 在申报期限内(实习见习期满后3个月内)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网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), 在搜索栏输入“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申领补贴”, 下载并填写《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补贴申请表》后, 点击“在线办理”并根据系统指引和业务要求一次性上传《申请表》和其他申报材料办理申请, 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**线下申报:**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, 在申报期限内(实习见习期满后3个月内)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网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), 在搜索栏输入“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申领补贴”下载并填写《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补贴申请表》后, 通过“i莞家”公众号或小程序预约至任一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, 由本人将《申请表》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该综合窗口。工作人员现场核验身份、检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。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, 由窗口使用一体化平台收件后录入(收件窗口无需流转纸质材料); 不符合条件的,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

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注意事项：为确保补贴待遇发放的顺利办理与资金安全，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提供的身份信息，必须与其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开户证件信息完全一致。

## （二）资料审核

**1.镇级初审。**镇街统战部门（园区职能部门）进行初审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。符合条件的，镇街统战部门（园区职能部门）负责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初审。

**2.市级审批。**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核实申请人相关情况，并在镇街（园区）初审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需要补正材料的，申报人须在收到补正短信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补正。

## （三）社会公示

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台湾青年名单，在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。

## （四）发放补贴

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不影响补贴发放的，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将在公示期满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并按偶然所

得 20%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台湾青年拨付补贴资金(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处理)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实习见习单位应如实提供台湾青年的实习见习情况,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实习见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,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(二) 台湾青年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,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。如发现台湾青年存在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,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三) 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将定期对镇街统战部门(园区职能部门)、实习见习单位和台湾青年进行回访,确保补贴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## 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 实习见习补贴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(二)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有效期届满或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的,根据有关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(三) 咨询电话: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 22240001; 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 1 号 7 楼。

- 附件：1.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补贴申请表  
2.审批流程图



## 附件 1

## 台湾青年来莞实习见习补贴申请表

交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*姓名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性别         |  | *出生年月 |  | *贴照片（大<br>1 寸彩色照<br>片） |
| *台胞证号码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居住证号码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台湾户籍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东莞居住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联系电话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电子邮箱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在读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br>毕业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学历（学位）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实习见习<br>单位  | *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*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*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见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br>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___个月___天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大陆开户银行<br>账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开户银行<br>名称 |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人声明，此申请表中本人所填写信息内容以及申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、真实有效。如有不符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确认并盖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

实习见习单位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

1.表格中加\*栏目为必填项。

2.实习见习单位意见须包含台湾青年姓名、实习见习起止时间、所在岗位等要素，须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例：李刚（台湾青年姓名）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我单位产品研发部门实习（或见习）。

附件 2

### 审批流程图



